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余建華

被　　告　台定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地下室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128號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6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09年8月5日送達於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。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1紙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
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